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庆川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同意变更重庆川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方案,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比8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艳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艳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王艳娟,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王艳娟女士于2007年入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57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5-2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 进行除息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7.36元/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9,700,460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上的公告)。

因此,公司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原来的不低于17.3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7.2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由不超过69,700,46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0,307,960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不超过121,000万元(含)。

目前,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4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008、2015-009、2015-013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1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如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5-2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有限”)的通知,根据燕京有限的增持计划,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北京增持计划完成后,燕京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617,569,568股,占公司总股本2,812,531,101股的57.51%;(注:公司发行的“燕京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截至2015年5月11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812,531,101股)。

5、截至2015年5月11日,燕京有限已履行自2014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2%本公司股份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三、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四、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燕京有限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2014年5月12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4年5月12日首次已增持股份1,880,475股),未來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不低于100万股。

八、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科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申请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5号)核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每股面值1.00元)。2012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000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股数量
1	EPPOX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10,000,000	52.5%	210,000,000	0
	合计	210,000,000	52.5%	210,000,000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10,000,000	-21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0,000,000	21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总额 400,000,000	0	400,000,000

八、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5-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00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3.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4.00
议案6	关于聘任公司监事及提名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的报告	5.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6.00
议案8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7.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8.00
议案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报告	9.00
议案11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报告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报告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和B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
8.参加审议的方式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数量范围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并有分类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类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类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1.投票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86-411)866538130
传真:(86-411)86654530
联系人:宋文吉、杜宇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88号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编:116033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议案6	关于聘任公司监事及提名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的报告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案8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议案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报告
议案11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报告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意见
议案1	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监事及提名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的报告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议案8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议案10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报告				
议案11	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报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议案9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凭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3日起至5月20日现场会议召开日主持人宣布开始会议登记止。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简称:大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大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200元代表议案3,依次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相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4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6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湘江厅)。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和<http://www.szse.com>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议案1	指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一次性合并表决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的财务报告》	4.00
议案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5.00
议案7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议案》	6.00
议案8	《关于聘任湖南华天光电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52%股权的议案》	7.00
议案9	《关于聘任北京博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王宇芳女士薪酬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示例:
如某股东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股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00428	买入	1.00元	1股

④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和<http://www.szse.com>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授权或弃权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的财务报告》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议案6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聘任湖南华天光电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52%股权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聘任北京博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王宇芳女士薪酬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王宇芳女士薪酬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意见,请在相应栏内填写“√”。
委托人姓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